

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（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80772 號函修正）

貳、目的：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。

參、辦理期間：1. 一～六年級 115.8.31（一）～116.1.19（二），共 21 週

肆、報名方式：採用線上報名，登入酷課雲系統-報名系統-國小課外課程-課後照顧-選擇時段班次。（家長可代報）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2R9Ae>）

伍、報名及繳費時程



類別	報名及繳費時程	說明事項
網路報名	115.8.4（二）08:00 115.8.17（一）23:00 止	1. 報名前請先盤整時間，若有社團或學習扶助班需求，請審慎考量。報名截止前皆可線上更改，報名截止日後，開班成功人數額滿後即不再接受報名。 2. 符合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心就學身分者，請勿繳費，開學後將證明文件交至教務處設備組陳老師核備。
繳費時間	115.8.19（三）08:00~~ 115.8.27（四）23:59 止	繳費方式：連結本校網站首頁→右側常用連結→校園繳費系統線上繳費（親子綁定帳密）

陸、退費規則：

- 依本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十二點規定辦理。
- 本校依規定確認開課後，如因故不參加，則以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事宜：

退費金額	提出退費申請時間
僅退還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之金額	錄取繳費後至開課日前退出者
退還所繳費用之 <u>三分之二</u> （約於開學後第十週退款）	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請於 115.10.16（星期五）前申請
退還所繳費用之 <u>三分之一</u> （約於學期末退款）	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請於 115.12.1（二）前申請。
115.12.2（三）起申請不予退費 V	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
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	若有退費需求，請以電話或書面告知教務處，並以學校收到通知當日作為退費基準，

柒、本簡章由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